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目录

一、《第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3、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5
二、《第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4、关于对赌协议.....	7
三、《第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5、关于代持.....	17
四、《第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6、请更新完善申请豁免信息披露文件内容...	33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申请人委托，担任申请人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2 年 7 月 28 日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就《第二次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申请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申请人如下保证，即申请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申请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四）本所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验资及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申请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

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申请人在其为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申请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证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第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3、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请公司补充说明国家保密部门对公司保密审查的意见结论以及进展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挂牌要求，并就公司保密资质规范承诺措施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2. 查阅公司就新三板挂牌事项分别向国家保密局、广东省国家保密局提交

事前备案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及相关的附件资料等；

3. 查阅国家保密局、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分别就金税股份新三板挂牌事项出具的书面复函；

4. 查阅公司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书》；

5. 查阅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不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人转让股份的声明》；

6. 查阅公司股东秦爱民、刘剑英、秦湘军、兴动态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7.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确保控股股东地位不变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国家保密部门对公司保密审查的意见结论以及进展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挂牌要求。

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之“涉密资质单位重大事项报告”的要求：“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在新三板挂牌或者发生重大事项变动，应当事先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鉴于公司目前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证书（系统集成/安防监控）》和《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证书（软件开发）》分别由国家保密局和广东省国家保密局核发，因此，公司已分别向国家保密局、广东省国家保密局提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及公司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所出具的书面声明等相关文件材料。

国家保密局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对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变更的批复》，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对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变动的复函》，分别确认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告收悉，挂牌后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

理办法》有关规定，同意相关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继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金税股份已按照《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相关规定完成了重大事项报告程序，并已取得国家保密局、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对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事项出具的书面审查意见。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不存在违反相关保密要求的情况，符合挂牌要求。

（二）就公司保密资质规范承诺措施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中补充披露公司及相关主体按照持有涉密资质规范做出相应承诺措施的具体内容。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金税股份已按照《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相关规定完成了重大事项报告程序，并已取得国家保密局、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对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事项出具的书面审查意见。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不存在违反相关保密要求的情况，符合挂牌要求。

2)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按照持有涉密资质规范做出了相应承诺措施”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二、《第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4、关于对赌协议

请公司根据保密资质规范承诺措施以及上市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履约具体能力、投资机构执行意愿情况，说明公司对赌条款触发的可能性，公司控股权是否存在变更风险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
2. 查阅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签署的交易文件，以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分析相关条款及测算回购具体金额；
3. 取得了实际控制人的房产证及其抵押资料、个人信用报告、银行存款余额和股票账户资产证明资料，分析实际控制人的回购履约能力；
4. 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5747号）；
5. 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履行回购义务能力的承诺》
6. 对照相关条件，分析公司进入创新层的可能性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可能性。

核查内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保密资质规范承诺措施

根据国家保密局于 2015 年 11 月《关于印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国保发〔2015〕13 号）及国家保密局于 2017 年 3 月颁布的《关于印发<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通知》，公司申请在股转公司挂牌转让的同时若要保持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需按照“新三板挂牌企业申请（保持）集成资质的审查原则”中的六项要求采取规范措施，针对前述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出具的承诺主要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及股东秦湘军、兴动态投资承诺：金税股份（不包括其子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有国家保密局和/或广东省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期间，秦爱民、刘剑英、秦湘军、兴动态投资合计持有金税股份的股份比例不低于 70%，并进行自愿限售，其中秦爱民直接持有的金税股份的股份（合计 10,321,000 股，占总股本的 19.09%）全部自愿进行限售，刘剑英直接持有的金税股份的股份（合计

19,849,000 股，占总股本的 36.72%）全部自愿进行限售，秦湘军直接持有的金税股份的股份（合计 6,702,000 股，占总股本的 12.40%）全部自愿进行限售，兴动态投资直接持有的占金税股份 5% 的股份（合计 2,703,000 股）自愿进行限售，并办理相关的股票限售登记手续，前述限售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合计 73.21%，从而保证公司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总股本的 30%。

控股股东秦爱民、刘剑英出具《关于确保控股股东地位不变的承诺函》，承诺公司挂牌后及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发生变化，并办理相关的股票限售登记手续。

金税股份挂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已承诺：“不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人转让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确认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属实，不存在泄密风险，且已经并能够持续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

公司及全体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已出具相应承诺：“若公司持股 5%（含）以上股东拟发生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赠予、质押等情形，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密行政管理部門的监管要求，及时向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門进行申报，经审批同意后，再进行后续变更手续”。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已承诺公司挂牌后及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秦爱民直接持有的金税股份的股份（合计 10,321,000 股，占总股本的 19.09%）全部自愿进行限售、刘剑英直接持有的金税股份的股份（合计 19,849,000 股，占总股本的 36.72%）全部自愿进行限售，同时秦爱民、刘剑英将保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若其持有的股份存在对外转让、赠予、质押等情形，应经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审批同意后，再进行后续变更手续。

（二）上市要求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机构签署的对赌协议，除天河投资已经明确要

求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履行股份回购义务且股份回购的交割时点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外，其他各投资机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之间的股份回购条款尚未触发，各方认可的公司未来上市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因此，如果公司未来在约定时间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则秦爱民、刘剑英无需履行股份回购义务。以北交所上市要求分析公司上市的可能性，考虑到公司须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结合公司挂牌的实际情况，公司在 2024 年实现北交所上市具备一定的可能性，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进入创新层的可能性

项目	创新层进层条件	公司是否符合条件
财务指标标准一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公司 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1,409.65 万元、2,062.72 万元，两年平均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0.44%，公司目前总股本 5,406 万元，若 2022 年公司实现 1000 万元以上的净利润，则可符合
融资	挂牌同时或挂牌后已完成定向发行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且截至进层启动日完成的发行融资金额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	挂牌后进行定向发行方可符合
净资产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	公司 2022 年 1 月末净资产为 20,533.98 万元，预计符合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健全，截至进层启动日，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已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综上，公司进入创新层具有较大的可能性。

2. 公司北交所上市的可能性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并结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5747 号），公司对比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上市条件如下（其中市值和财务指标选择标准一进行对比）：

项目	北交所上市主要条件	公司是否符合条件
----	-----------	----------

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公司挂牌满 12 个月并进入创新层则符合
注册要求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依法规范经营。	预计符合
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 2,062.72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0.63%，考虑到公司 2022 年 1 月末净资产为 2.05 亿元，如果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超过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37%，发行后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则可符合
净资产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公司 2022 年 1 月末净资产为 20,533.98 万元，预计符合
发行分散发度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公司目前总股本 5,406 万元；其他条件预计发行时可符合
合法合规	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五）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保持规范经营，则预计符合

由上表可知，如果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超过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37%，则能够满足北交所上市的基本财务指标要求。公司也在积极推进业务发展，同时提高管理效率，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水平和盈利水平；此外，公司将继续规范经营、贯彻落实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预计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具有较大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以北交所上市条件初步评估，公司在 2024 年实现北交所上市具备一定的可能性，触发全部回购条款的风险相对较低。

（三）回购履约能力

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的资产状况是衡量其履约能力的重要保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状况具体如下：

1. 实际控制人个人财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经商多年，具备一定的财富积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对二人征信情况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夫妇信用状况良好，最近五年内未发生过 90 天以上逾期的情形，目前不存在信用卡及贷款逾期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的银行存款余额和股票账户资产证明、房产证明，实际控制人银行存款和股票账户资产合计约 2,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拥有登记于二人名下的三处房产，根据抵押担保合同、公开网络查询的市场价值合计约为 8,000 万元，其中两处为公司贷款共 1,300.72 万元提供了抵押担保。随着公司新办公大楼的建设落成，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预计公司向银行融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对实际控制人的担保增信需求降低。若公司维持现有的借款规模不变，则实际控制人可用于回购履约的个人资产价值不低于 8,000 万元。

2.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权及可获收益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夫妇目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3,017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808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8,007.11 万元，每股可分配利润为 1.48 元。按照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夫妇持有公司 55.8084% 的股份比例测算，实际控制人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4,468.64 万元。上述可获收益可增强回购责任主体的履约能力。

综上，实际控制人可以支配的个人资产（扣除已设置抵押的房产贷款金额）合计不少于 8,000 万元，另可享有所持公司股份所对应的未分配利润 4,468.64 万元。如果随公司总部办公大楼建设完成、银行融资能力进一步提升，实际控制

人解除为公司提供的抵押担保，还可增加约 1300 万元的可支配资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财务状况良好，个人收入来源稳定、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若未来触发与投资方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本人承诺按照相关协议履行投资方对本人要求的义务。本人保证通过直接受让（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公司现金分红、借款等）以及寻找第三方适格投资者受让等方式完成相关股份回购。本人将确保不会对公司现有股权结构以及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本人在金税股份担任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的回购履约能力较强。

（四）投资机构执行意愿情况

根据各投资机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该等协议均明确了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涉及的触发条件、触发时点、回购价款的详细计算标准，各方对回购的时点约定如下：

项目	天河投资	海睿投资	善明投资	科创投资 优玖投资
股权回购的触发时点	已明确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回购交割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当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由上表股权回购的触发时点可见，天河投资具有比较强的执行意愿，并已明确具体的回购执行时间；其他投资机构均在公司筹备挂牌期间与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延长了原对赌协议的回购时点，回购时点均延迟至 2023 年 9 月及之后，投资机构较为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执行回购的意愿相对较弱。金税股份业绩如能保持稳定增长，可进一步降低其他投资者的回购执行意愿。

（五）说明公司对赌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与天河投资之间股权回购的对赌条款已经触发，且双方已明确约定了回购具体执行时间；根据公司目前新三板挂牌进度、业绩表现及上市预期，预计公司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无法完成北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与海宁海睿之间股权回购的对赌条

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大，但不排除双方就股权回购触发时点延期的可能性。根据前述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分析，公司在 2024 年 9 月之前在北交所上市存在一定的可能性，因此，实际控制人与善明投资、科创投资、优玖投资之间约定的股权回购的对赌条款触发的可能性相对较低。

（六）公司控股权是否存在变更风险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睿投资持有公司 150.90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9%，善明投资持有公司 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7%，天河投资持有公司 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1%，科创投资持有公司 36.35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7%，优玖投资持有公司 0.741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

根据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机构签署的协议，测算回购的具体金额如下：

触发回购时间	回购权利人	回购义务主体	增资款金额（元）	实际出资日	实际出资日至回购触发日之间的日历天数（天）	回购金额（元）
2022.4.30	天河投资	秦爱民 刘剑英	8,086,800	2020.8.28	854	9,600,471.715
	小计		-	-	-	9,600,471.715
2023.9.30	海宁海睿	秦爱民 刘剑英	20,338,652.43	2020.8.28	1128	25,367,035.98
	小计		-	-	-	25,367,035.98
2024.9.30 2024.9.30	善明投资	秦爱民 刘剑英	10,000,000	2020.8.28	1494	13,274,520.55
	善明投资	秦爱民 刘剑英	10,217,000	2020.8.31	1491	13,555,859.62
	小计		-	-	-	26,830,380.17
2024.12.31	科创投资	秦爱民 刘剑英	4,899,994.29	2020.8.31	1583	6,600,090.94
	优玖投资	秦爱民 刘剑英	99,993.28	2020.8.28	1586	134,752.59
	小计		-	-	-	6,734,843.53
合计			53,642,440	-	-	68,532,731.39

注：1、回购总金额均按照投资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计算标准计算：回购金额=甲方（即投资方）全部投资金额×（1+n×8%）-甲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其中 n=实际出资日至回购价款全部到达甲方账户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8%为回购约定的年利率。此处按回购触发日与回购价款到达账户日为同一天测算。

2、天河投资已明确将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其他投资机构具体回购时间尚不确定，投资机构实际出资日至回购价款全部到达投资机构账户日存在不确定性，故投资机构的实际回购价款与上表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上表，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机构之间的股权回购条款全部触发，则实际控制人需承担的股权回购价款总金额约为 6,853.27 万元。

2. 公司控股权是否存在变更风险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实际控制人与天河投资之间的对赌条款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触发，根据天河投资与秦爱民、刘剑英签署的《补充协议二》和《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回购的具体交割时点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回购价款约 960.05 万元。因此，实际控制人应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履行回购义务。如前所述，实际控制人的银行存款和股票账户资产合计约 2,000 万元，其可在不出售公司股权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履行上述回购义务。回购完毕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增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如触发与海宁海睿签署的回购条款，则实际控制人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需向海宁海睿支付回购金额约 2,536.70 万元。如前所述，扣除回购天河投资的价款后，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个人资产预计不少于 7,000 万元，可在不出售公司股份的情况下，通过自有资金或房产抵押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履行上述回购义务。回购完毕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增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如触发与善明投资签署的回购条款，则实际控制人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需向善明投资支付回购金额约 2,683.04 万元。届时，实际控制人可通过处置房产或抵押贷款等方式筹措足够资金履行回购义务，而无需出售公司股份。回购完毕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增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如触发与科创投资、优玖投资签署的回购条款，则实际控制人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需合计向科创投资、优玖投资支付回购金额约 673.48 万元，届时，实际控制人可通过处置房产或抵押贷款等方式筹措足够的资金支付回购价款，而无需出售公司股份。回购完毕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增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触发回购时，实际控制人刘剑英、秦爱民名下房产无法解押，无法通过房产抵押等方式筹措到足够的资金回购善明投资、科创投资和优玖投资的股份，则在不影响其在保密资质规范措施中所做的承诺情况下（即持股比例不低于 55.8084%），实际控制人可通过将其此前回购的公司股份转让予第三方或将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等方式筹措资金，但为避免股权变动、质押需履行保密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等事项，实际控制人亦可通过金税股份分红的方式筹集资金，按照截至 2022 年 1 月的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其所持股权可享有共 4,468.64 万元的未分配利润，预计上述方式所筹集的资金足以覆盖回购善明投资、科创投资、优玖投资的股权回购价款。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且触发全部回购条款的可能性较低。如实际控制人未来需要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则其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获得公司分红等方式可筹措足额回购资金，而无需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处置；如果需要处置少量股份，实际控制人也将遵守股份限售承诺、保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与天河投资之间股权回购的对赌条款已经触发，且双方已明确约定了回购具体执行时间；新三板挂牌进度、业绩表现及上市预期，预计公司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无法完成北交所、深交所或上交所上市，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与海宁海睿之间股权回购的对赌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大，但不排除双方就股权回购触发时点延期的可能性。根据北交所上市条件分析，公司在 2024 年 9 月之前在北交所上市存在一定的可能性，因此，实际控制人与善明投资、科创投资、优玖投资之间约定的股权回购对赌条款触发的可能性相对较低。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且触发全部回购条款的可能性较低。如未来需履行全部股份回购义务，则实际控制人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获得公司分红等方式可筹措足额资金，而无需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处置；如果

需要少量处置股份，实际控制人也将遵守股份限售承诺、保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第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5、关于代持

请公司补充说明前次申请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存在的违规代持的具体情况、代持人员、具体金额及占比，说明代持目的、实质及相关影响，说明除代持相关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代持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公司首次挂牌时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的《金禧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前次挂牌期间公司发布的公告；
2. 查阅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3. 查阅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协议、转款凭证、股东纳税凭证、工商档案等资料；
4. 查阅兴动态投资工商档案，以及与其设立、增资、财产份额变动、减资退伙相关的资金流水凭证；
5. 查阅金禧信息工商档案，以及与其设立、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转款凭证等资料；
6. 对代持事项涉及的代持方及委托方进行访谈并取得经被访谈人签署的访谈问卷；
7. 取得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东持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8. 取得刘剑英、秦湘军、秦国强对于兴动态投资代持事宜的确认文件；
9. 取得秦爱民、刘剑英对于金禧信息代持事宜的确认文件；
10. 对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及股东秦湘军进行访谈，了解前次挂牌未

披露股权代持的原因：

11. 取得公司前次挂牌期间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现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员对前次挂牌期间代持事宜的确认文件，了解其对前次挂牌期间代持事宜的知悉情况；

12. 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等公开渠道检索公司是否存在因未披露相关代持、特殊投资条款等信息而被采取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形；

13. 查阅信用广东、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核查内容：

（一）补充说明前次申请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存在的违规代持的具体情况、代持人员、具体金额及占比

1. 兴动态投资层面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

（1）兴动态投资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2016年4月7日。兴动态投资设立时秦国强出资额为1,349.60万元，占兴动态投资出资比例为85.9399%，经访谈秦国强、实际控制人夫妇、秦湘军，并经秦国强、实际控制人夫妇、秦湘军等人书面确认，秦国强在兴动态投资层面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刘剑英、秦湘军，其中刘剑英出资920.60万元，秦湘军出资429.00万元。2016年4月15日，公司股东会同意刘剑英转让出资845万元给兴动态投资，同意秦湘军转让出资330万元给兴动态投资，转让价格为1.3元/股。前述转让完成后，兴动态投资持有金税有限1,175万元出资额。秦国强代刘剑英和秦湘军持有兴动态投资财产份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财产份额（万元）	对应金税有限出资额（万元）	间接持有金税有限的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金税有限的股权比例	合计持有金税有限的股权比例	实际控制人刘剑英、秦爱民合计持股比例
1	刘剑英	秦国强	920.600	688.809	13.75%	30.03%	43.78%	64.45%
2	秦湘军		429.000	320.985	6.41%	13.38%	19.79%	-
合计		-	1,349.600	1,009.794	20.16%	-	-	-

(2) 2016年7月6日，兴动态投资出资额增至1,880万元，秦国强以货币增资309.60万元，员工合伙人王恩等9人将合计39.20万元未实缴的出资份额转让给秦国强，秦国强出资份额增加至1,698.40万元。本次增资及受让出资份额时，秦国强增资及受让兴动态投资出资份额的资金共348.80万元亦均来源于刘剑英。本次变动后，秦国强代刘剑英和秦湘军持有兴动态投资财产份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财产份额（万元）	对应金税股份注册资本额（万元）	间接持有金税股份的股份比例	直接持有金税股份比例	合计持有金税股份比例	实际控制人刘剑英、秦爱民合计持股比例
1	刘剑英	秦国强	1,269.40	793.375	15.84%	30.03%	45.87%	66.48%
2	秦湘军		429.00	268.125	5.35%	13.38%	18.73%	-
合计		-	1,698.40	1,061.500	21.20%	-	-	-

(3) 2017年12月24日，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剑英的要求，秦国强与张玉平、许丽红、周嵘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秦国强将其所持兴动态投资的财产份额187.36万元（占兴动态投资财产总额的9.97%）转让予张玉平、许丽红、周嵘，其中张玉平受让的财产份额为160.08万元，许丽红受让的财产份额为19.20万元，周嵘受让的财产份额为8.08万元。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之后，秦国强代刘剑英、秦湘军持有兴动态投资的财产份额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财产份额变动数（万元）	变动后财产份额（万元）	对应金税股份注册资本额（万元）	间接持有金税股份的股份比例	直接持有金税股份比例	合计持有金税股份比例	实际控制人刘剑英、秦爱民合计持股比例
1	刘剑英	秦国强	-187.36	1,082.04	676.275	13.50%	30.03%	43.53%	64.14%
2	秦湘军		-	429.00	268.125	5.35%	13.38%	18.73%	-
合计		-	-187.36	1,511.04	944.400	18.86%	-	-	-

(4) 2019年6月19日，金税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兴动态投资将所持有的占金税股份股本总额9.60%的股份，共480.90万股转让给刘剑英；将占金税股份股本总额0.599%的股份，共30万股转让给郑欣；将占金税股份股本总额

1.9968%的股份，共 100 万股转让给吴松。

2019 年 7 月 25 日，兴动态投资与郑欣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兴动态投资将其持有的金税股份 30 万股转让给郑欣，转让对价为 124.2 万元；兴动态投资与刘剑英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兴动态投资将其持有的金税股份 480.9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剑英，转让对价为 0 元；兴动态投资与吴松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兴动态投资将其持有的金税股份 100 万股转让给吴松，转让对价为 414 万元。经核查，兴动态投资将所持有的金税股份 100 万股转让给吴松的原因，系因张玉平拟退出合伙企业，因而，通过该等方式实现退出。

2019 年 7 月 30 日，金税股份实施股权激励，根据实际控制人和秦湘军的指示，秦国强将其持有兴动态投资财产份额 693.60 万元（对应申请人股份 433.50 万股）分别转让给激励对象蔡如彩等 36 人。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秦国强代刘剑英、秦湘军持有兴动态投资的财产份额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财产份额变动数（万元）	变动后财产份额（万元）	对应金税股份注册资本额（万元）	间接持有金税股份的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金税股份比例	合计持有金税股份比例	实际控制人刘剑英、秦爱民合计持股比例
1	刘剑英	秦国强	-264.60	817.44	245.28	4.90%	30.03%	34.93%	55.54%
2	秦湘军		-429.00	-	-	-	13.38%	13.38%	-
合计		-	-693.60	817.44	245.28	4.90%	-	-	-

至此，秦国强与秦湘军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5）前次兴动态投资将所持金税股份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兴动态投资将所转让的股权对应的财产份额 977.44 万元（对应公司股份 610.9 万股）进行了定向减资退伙处理。兴动态投资进行减资的财产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方对应减资的有限合伙人	受让方	转让股份对应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金税股份数量（万股）	兴动态投资减资的财产份额（万元）
1	兴动态投资	张玉平	吴松	160	100	160
		秦国强	刘剑英	769.44	480.9	769.44
		秦国强	郑欣	48	30	48
合计				977.44	610.9	977.44

上表中，兴动态投资将所持 100 万股公司股份（对应张玉平持有兴动态投

资财产份额 160 万元）转让给吴松，系基于张玉平退出持股平台的真实需要，不涉及代持或代持还原情形；兴动态投资将所持 480.90 万股公司股份（对应秦国强持有兴动态投资财产份额 769.44 万元）以 0 元转让给刘剑英，系刘剑英从通过秦国强持有兴动态投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转换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代持还原；兴动态投资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公司股份（对应秦国强持有兴动态投资出资份额 48.00 万元）转让给郑欣，系根据刘剑英的要求，秦国强将其代刘剑英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郑欣，相关股权转让完成后，该部分原由刘剑英间接持有、秦国强代为持有的股份由郑欣直接持有，该部分股权对应的代持关系解除。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兴动态投资层面进行了定向减资退伙，秦国强彻底退出了兴动态投资，秦国强为刘剑英代持的兴动态投资财产份额亦已全部处置完毕。

2019 年 9 月 23 日，兴动态投资完成减资的工商登记手续，秦国强不再持有兴动态投资的财产份额，兴动态投资层面的代持情形全部处置完毕。本次兴动态投资定向减资退伙后，秦国强、刘剑英、秦湘军在兴动态投资的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出资份额变动数（万元）	变动后出资份额（万元）	对应金税股份注册资本额（万元）	间接持有金税股份的比例	直接持有金税股份比例	合计持有金税股份比例	实际控制人刘剑英、秦爱民合计持股比例
1	刘剑英	秦国强	-817.44	-	-	-	39.63%	39.63%	60.24%
2	秦湘军		-	-	-	-	13.38%	13.38%	-
合计		-	-817.44	-	-	-	-	-	-

至此，公司股东兴动态投资历史上的代持行为全部解除，相关代持方、被代持方均确认代持情况及代持解除情况真实，并确认就相关代持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再存在股东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况。

2. 关于金禧信息的代持的具体情况

(1) 2000 年 6 月，金禧信息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为廖淑茂、金税计算机，其中廖淑茂所持股权系代秦爱民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1	秦爱民	廖淑茂	50.00	50.00

(2) 2002 年 3 月，金税计算机将其所持金禧信息 50.00% 的股权以 50.00 万

元转让给蔡建平，蔡建平所持股权系代秦爱民持有。本次股权变动后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1	秦爱民	廖淑茂	50.00	50.00
		蔡建平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03年4月，蔡建平将持有金禧信息50.00%股权以50.00万元转让给刘剑英，本次股权转让系蔡建平根据秦爱民指示，将股权转让给刘剑英，本次股权转让后，相关股权由刘剑英真实持有，蔡建平与秦爱民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本次股权变动后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1	秦爱民	廖淑茂	50.00	50.00

（4）2004年4月，金禧信息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股东刘剑英、胡志华以货币资金分别认缴100.00万元，其中胡志华所持股权系代刘剑英持有。本次股权变动后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1	刘剑英	胡志华	100.00	33.33
2	秦爱民	廖淑茂	50.00	16.67
合计			150.00	50.00

（5）2004年7月，金禧信息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新增股东鑫广联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股权变动不涉及代持。本次股权变动后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1	刘剑英	胡志华	100.00	20.00
2	秦爱民	廖淑茂	50.00	10.00
合计			150.00	30.00

（6）2004年12月，胡志华将持有金禧信息出资额80.00万元转让给刘剑英，本次股权转让系部分股权代持还原；廖淑茂将持有金禧信息出资额30.00万元转让给刘剑英，由刘剑英真实持有该部分股权，廖淑茂与秦爱民就该部分股权的代持关系解除。本次股权变动后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1	刘剑英	胡志华	20.00	4.00
2	秦爱民	廖淑茂	20.00	4.00
合计			40.00	8.00

（7）2005年1月，胡志华将持有金禧信息出资额20万元以20.00万元转让给金税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系胡志华根据刘剑英指示将所代持的金禧信息股权

转让给金税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相关股权由金税有限真实持有，胡志华与刘剑英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本次股权变动后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1	秦爱民	廖淑茂	20.00	4.00

（8）2010年7月，金禧信息注册资本增至1,00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8.00万元由股东金税有限投入；刘剑英将所持有的金禧信息出资额80.80万元转让给徐富春、廖淑茂将持有金禧信息出资额20.00万元转让给徐富春并退出金禧信息。徐富春所持股权系代刘剑英、秦爱民持有。本次股权变动后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1	徐富春	秦爱民	20	1.98
		刘剑英	80.80	8.02
		合计	100.80	10.00

（9）2013年4月，金禧信息注册资本增至1,508.00万元，由股东金税有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本次增资不涉及代持。本次股权变动后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1	徐富春	秦爱民	20	1.33
		刘剑英	80.80	5.36
		合计	100.80	6.68

（10）2015年4月，金禧信息注册资本增至3,008.00万元，新增资本1,500.00万元由股东金税有限认缴，本次增资不涉及代持。本次股权变动后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1	徐富春	秦爱民	20	0.66
		刘剑英	80.80	2.69
		合计	100.80	3.35

（11）2016年4月，刘剑英将其持有的金禧信息的出资额139.20万元全部转让给金税有限，徐富春将其持有的金禧信息出资额100.80万元全部转让给金税有限，至此金禧信息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全部处置完毕。

（二）说明代持目的、实质及相关影响

1. 兴动态投资层面的代持

（1）代持目的、实质及对挂牌的影响

经访谈刘剑英、秦湘军、秦国强，兴动态投资为金税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

出于拟在兴动态投资层面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目的，2016年4月，刘剑英将其持有的84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兴动态投资，秦湘军将其持有的33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兴动态投资。前述刘剑英、秦湘军转让给兴动态投资的股权，系刘剑英、秦湘军委托秦国强在兴动态投资层面代为持有，计划未来在兴动态投资层面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后秦国强依照刘剑英、秦湘军的指示，将其所代持的兴动态投资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相关员工或其他第三人，在2019年7月的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秦国强将剩余未处置完毕的兴动态投资财产份额通过兴动态投资向郑欣转让公司股权及向刘剑英转让公司股权的形式予以处理，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秦国强在兴动态投资层面办理了减资退伙，至此，秦国强不再持有兴动态投资的财产份额，兴动态投资层面的代持情形全部处置完毕。

上述秦国强代刘剑英、秦湘军持有兴动态投资财产份额的目的系基于公司股权激励的安排，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且代持情形均已处置完毕，该等代持及处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也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兴动态投资层面的财产份额变动对前次新三板挂牌期间持股10%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的影响

2016年11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920号），同意金税股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8年11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893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28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因此金税股份前次挂牌期间为2016年11月30日至2018年11月28日。

在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实际控制人刘剑英存在一次间接转让公司股份的行为。如前所述，2017年12月24日，秦国强在兴动态投资层面转让了财产份额，即秦国强将其所持兴动态投资的财产份额187.36万元（占兴动态投资财产总额的9.97%）转让予张玉平、许丽红、周嵘，由于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刘剑英通过代持人秦国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5.84%降至13.50%。本次兴动态投

资财产份额转让前，实际控制人刘剑英和秦爱民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66.48% 的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刘剑英和秦爱民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64.14% 的股份。除前述变动外，前次挂牌期间，实际控制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未发生其他变动。

另经核查，在公司前次挂牌期间，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秦湘军拥有权益的股份未发生变动。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该公众公司；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 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 5% 的整数倍时），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披露。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根据上述规定，2017 年 12 月，代持人秦国强转让兴动态投资财产份额的行为，导致刘剑英与秦爱民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 66.48% 降至 64.14%，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应在达到 5% 的整数倍即 65% 时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通知金税股份。

经查询金税股份前次挂牌期间的公告，刘剑英并未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但鉴于刘剑英当时对股权代持的法律含义及法律后果认识不足，认为秦国强在兴动态投资的财产份额是预留员工激励的股份，未意识到秦国强在兴动态投资层面代持的财产份额亦是一种间接的股权代持，不知晓其应将其通过秦国强代持兴动态投资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与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并计算，因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次挂牌期间均未发生变动，因此未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刘剑英和秦爱民不存在不进行信息披露的主观恶意。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第三十七条规定，公众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以及其他相关义务，或者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收购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比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百一十三条进行行政处罚，并可以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鉴于在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公司股票未发生交易、未发生定向发行股票等情况，刘剑英和秦爱民上述权益变动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二级市场和外部投资者并未造成影响；刘剑英和秦爱民不存在不进行信息披露的主观恶意；且刘剑英通过其代持人秦国强转让兴动态投资财产份额进而减少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涉及的权益变动比例较小，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公司已在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因此刘剑英和秦爱民在前次挂牌期间未就股权变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不会对本次新三板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金禧信息层面的股权代持

（1）2000年6月，金禧信息的设立

金禧信息成立于2000年6月22日。

经访谈廖淑茂、秦爱民，金禧信息设立时，廖淑茂并未实际出资，廖淑茂的出资实际由秦爱民支付，廖淑茂系代秦爱民持股。本次代持的原因：当时秦爱民已经筹划到新西兰旅居，为便于日常文件签署，秦爱民委托廖淑茂代为持有金禧信息的股权。

金禧信息设立时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淑茂	50.00	50.00	秦爱民	50.00	50.00
2	金税计算机	50.00	50.00	金税计算机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2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3月17日，金禧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金税计算机将其所持金禧信息50.00%的股权以50.00万元转让给蔡建平。

经访谈蔡建平、秦爱民，本股权转让实际为蔡建平代秦爱民持股，本次代持的原因：金税计算机调整了经营规划，拟退出金禧信息，当时金税计算机的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尚旅居新西兰，为维持有限公司股东为2人，秦爱民请蔡建平代其持有在金禧信息的股权，要求金税计算机将其持有的金禧信息的股权转让

让给蔡建平。本次股权转让并未实际支付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禧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建平	50.00	50.00	秦爱民	50.00	50.00
2	廖淑茂	50.00	50.00	秦爱民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03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4月28日，金禧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蔡建平将持有公司50.00%股权以50.00万元转让给刘剑英。

经访谈秦爱民、刘剑英、蔡建平，蔡建平因个人原因不愿继续帮助秦爱民代持金禧信息股权，秦爱民遂要求蔡建平将所代持股权转让给秦爱民配偶刘剑英，以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禧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剑英	50.00	50.00	刘剑英	50.00	50.00
2	廖淑茂	50.00	50.00	秦爱民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4）2004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04年3月1日，金禧信息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股东刘剑英、胡志华以货币资金分别认缴100.00万元。

经访谈刘剑英、胡志华，本次增资实际为刘剑英以胡志华的名义向金禧信息进行增资，胡志华并未实际出资，胡志华系代刘剑英持股，本次代持的原因：为满足有限公司股东为2人以上的要求，并防止个别股东因个人原因导致公司股东人数不足2人，出于谨慎的考虑，刘剑英遂请胡志华代其持有金禧信息的部分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禧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剑英	150.00	50.00	刘剑英	150.00	50.00
2	胡志华	100.00	33.33	刘剑英	100.00	33.33
3	廖淑茂	50.00	16.67	秦爱民	50.00	16.67
	合计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5）2004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04年7月6日，金禧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新增股东鑫广联以货币资金认缴。

本次增资不涉及代持行为。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禧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鑫广联	200.00	40.00	鑫广联	200.00	40.00
2	刘剑英	150.00	30.00	刘剑英	150.00	30.00
3	胡志华	100.00	20.00	刘剑英	100.00	20.00
4	廖淑茂	50.00	10.00	秦爱民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6）2004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17日，金禧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胡志华将持有公司出资额80.00万元转让给刘剑英；股东廖淑茂将持有公司出资额30.00万元转让给刘剑英。

经访谈秦爱民、刘剑英、廖淑茂、胡志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拟解除部分代持，但因考虑到有限公司要满足2人以上股东的要求，本次廖淑茂按照秦爱民的指示将代秦爱民持有的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其配偶刘剑英，由刘剑英真实持有该部分股权，廖淑茂与秦爱民就该部分股权的代持关系解除，同时秦爱民请廖淑茂保留20万元出资额继续代持；本次胡志华按照刘剑英的指示将所持金禧信息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剑英进行股权代持还原，同时刘剑英请胡志华保留20万元出资额继续代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禧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剑英	260.00	52.00	刘剑英	260.00	52.00
2	鑫广联	200.00	40.00	鑫广联	200.00	40.00
3	胡志华	20.00	4.00	刘剑英	20.00	4.00
4	廖淑茂	20.00	4.00	秦爱民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7）2005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27日，金禧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鑫广联将持有公司出资额200万元以200.00万元转让给金税有限；股东刘剑英将持有金禧信息出资额40万元以40.00万元转让给金税有限；股东胡志华将持有金禧信息出资额20

万元以 20.00 万元转让给金税有限。

经访谈秦爱民、刘剑英、胡志华，金税有限根据当时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将金禧信息变更为金税有限的子公司，本次胡志华按照被代持人刘剑英的指示将所持金禧信息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刘剑英与其配偶秦爱民共同控制的企业金税有限并完成了股权代持的解除。鑫广联与金税有限均为秦爱民夫妇控制的企业，鑫广联按照秦爱民的要求将股权转让给金税有限，因此，本次股权转让，金税有限并未实际支付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禧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税有限	260.00	52.00	金税有限	260.00	52.00
2	刘剑英	220.00	44.00	刘剑英	220.00	44.00
3	廖淑茂	20.00	4.00	刘剑英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8）2010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20 日，金禧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8.00 万元由股东金税有限投入。同意股东刘剑英将持有公司出资额 80.80 万元转让给徐富春、股东廖淑茂将持有公司出资额 20.00 万元转让给徐富春。

经访谈刘剑英、秦爱民、徐富春及廖淑茂，廖淑茂因个人原因不愿继续代秦爱民持有股权，且当时金禧信息计划做股权激励，秦爱民和刘剑英决定，以徐富春作为名义持股人受让廖淑茂代秦爱民持有的 20 万元出资额和刘剑英持有的 80.8 万元出资额，徐富春代持的 100.8 万元出资额计划用于后续股权激励，但其后，金禧信息的股权激励并未实际实施。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金禧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税有限	768.00	76.19	金税有限	768.00	76.19
2	刘剑英	139.20	13.81	刘剑英	139.20	13.81
3	徐富春	100.80	10.00	刘剑英、秦爱民	100.80	10.00
	合计	1,008.00	100.00	合计	1,008.00	100.00

（9）2013 年 4 月，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3 月 7 日，金禧信息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1,508.00 万元，由股东金税有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本次增资不涉及代持情形。

本次增资后，金禧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税有限	1,268.00	84.09	金税有限	1,268.00	84.09
2	刘剑英	139.20	9.23	刘剑英	139.20	9.23
3	徐富春	100.80	6.68	刘剑英、秦爱民	100.80	6.68
	合计	1,508.00	100.00	合计	1,508.00	100.00

（10）2015年4月，第五次增资

2015年3月30日，金禧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8.00万元，新增资本1500.00万元由股东金税有限认缴。

本次增资不涉及代持情形。

本次完增资完成后，金禧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税有限	2,768.00	92.02	金税有限	2,768.00	92.02
2	刘剑英	139.20	4.63	刘剑英	139.20	4.63
3	徐富春	100.80	3.35	刘剑英、秦爱民	100.80	3.35
	合计	3,008.00	100.00	合计	3,008.00	100.00

（11）2016年4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6日，金禧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金禧信息股东刘剑英将其持有的金禧信息的出资额139.20万元全部转让给金税有限，徐富春将其持有的金禧信息出资额100.80万元全部转让给金税有限。同意金禧信息法定代表人由秦湘军变更为秦爱民。

经访谈刘剑英、秦爱民、徐富春，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考虑到金税有限未来资本运作的需要，实际控制人与金税有限共同持有金禧信息的股权不满足资本运作的监管要求，因此，实际控制人拟将金禧信息变更为金税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故，实际控制人指示徐富春将所持有的金禧信息出资额100.8万元转让给金税有限，本次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由金税有限实际支付给了秦爱民和刘剑英，至此，徐富春与刘剑英、秦爱民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本次转让完成后，金禧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金税有限	3,008.00	3,008.00	100.00
	合计	3,008.00	3,008.00	100.00

就兴动态投资、金禧信息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所律师对相

关的代持人和实际控制人夫妇进行了访谈，取得了他们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各方均确认代持情况及代持解除情况真实，并确认就相关代持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兴动态投资、金禧信息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具备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且股权代持均已处置完毕，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及公司所持有的金禧信息股权出现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也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除代持相关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代持情况。

经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前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和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前次挂牌和本次挂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

序号	前次挂牌	本次挂牌
董事	秦爱民、刘剑英、梁小庚、贝冬、王彤	秦爱民、刘剑英、涂孝峰、曾丽萍、巩云婷
监事	徐富春、朱婷婷、黄海妹	朱婷婷、黄海妹、左玉平
高级管理人员	秦爱民、王彤、胡志华、易能、秦雄伟、熊健淞、罗思华	秦爱民、涂孝峰、龚明、罗思华、胡志华、易能、秦雄伟

经查验，前次挂牌的董事贝冬、王彤、梁小庚，高级管理人员熊健淞，监事徐富春均已辞任相关职务，除前述已辞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前次挂牌期间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本次挂牌时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为：董事秦爱民、刘剑英，监事朱婷婷、黄海妹，高级管理人员秦爱民、罗思华、胡志华、易能、秦雄伟。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及股东秦湘军，前次挂牌未披露代持事项不是出于主观故意，系由于当时秦爱民、刘剑英、秦湘军等人对股权代持的法律含义及法律后果认识不足，认为秦国强在兴动态投资的出资份额是预留员工激励的股份，未意识到秦国强实际系代持行为，因此不知晓秦国强为其在兴动态投资层面代持出资份额的事宜应在挂牌申请文件中披露；另金禧信息的股权代持行为发生时间较早，且在前次挂牌申请时已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秦爱民、刘剑英等人认为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不属于披露的范围。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未意识到未披露代持情形属于信息披露违规，也未主动向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相关代持事项，因此在前次挂牌期间：（1）除秦爱民、刘剑英外，当时在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均不知晓兴动态投资层面的股权代持情形；（2）除秦爱民、刘剑英、胡志华等金禧信息历史沿革中曾经持股的人员外，当时在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知晓金禧信息层面的股权代持情形。经本次挂牌中介机构提示，公司已在本挂牌的相关文件中对前述代持情形进行了完整披露。

经查验，在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公司股票未发生交易、未发生定向发行股票等情况。且经查询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发布的公告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公司网站等公开信息，前次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次挂牌期间未披露上述代持事项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在本挂牌的相关文件中完整披露兴动态投资层面和金禧信息层面的代持具体情况、代持人员、具体金额及占比。
2. 兴动态投资及金禧信息曾经存在的代持情形具备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且相关代持均已处置完毕，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前次挂牌期间，刘剑英通过代持人秦国强转让兴动态投资财产份额的行为，导致刘剑英与秦爱民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 66.48% 降至 64.14%，实际控制人刘剑英和秦爱民拥有权益的股份已达到 5% 的整数倍即 65%，其未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通知金税股份，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该等情形系因为刘剑英和秦爱民当时对股权代持的法律含义及法律后果认识不足，未意识到秦国强在兴动态投资层面代持的财产份额亦是一种间接的股权代持，未意识到兴动态投资层面的财产份额变动导致的持股比例变动亦需要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但鉴于前次挂牌期间，公司股票未发生交易、未发生定向发行股票等情况，刘剑英和秦爱民上述权益变动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二级市场和外部投资者并未造成影响；刘剑英和秦爱民不存在不进行信息披露的主观恶意；且刘剑英通过其代持人秦国强转让兴动态投资财

产份额进而减少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涉及的权益变动比例较小，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公司已在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因此，刘剑英和秦爱民在前次挂牌期间未就股权变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不会对本次新三板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在前次挂牌期间：（1）除秦爱民、刘剑英外，当时在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知晓兴动态投资层面的股权代持情形；（2）除秦爱民、刘剑英、胡志华等金禧信息历史沿革中曾经持股的人员外，当时在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知晓金禧信息层面的股权代持情形。前次挂牌时未披露代持情况，不是出于主观故意，而是由于部分人员当时对股权代持的法律含义及法律后果认识不足，经本次挂牌中介机构提示，该等人员已对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有了充分认知，公司已就曾经存在的代持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前次挂牌期间未披露上述代持事项对申请人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第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6、请更新完善申请豁免信息披露文件内容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更新完善申请豁免信息披露文件内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董龙芳

董龙芳

经办律师： 孟柔蕾

孟柔蕾

经办律师： 邓鑫上

邓鑫上

2022年 8月 19日